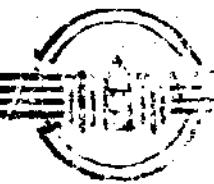


湘桂路



湘桂利通報

(報公局理管路鐵桂湘即)

期七七一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八日出版

要知天下萬事萬物都由此誠心所生都

崇此誠心維繫。如果一念不誠則萬物皆假，一切皆歸於虛無，所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我們一定要體認得這個至理。

總裁訓詞

本期要目

奉頒國家總計員法令
奉告國家總計員法令
富德試役來源確保敵方所爲
部屬各機關書報材料應由主管機關核轉

要務紀要：黃沙河等站節省油料車務處傳令嘉獎

桂林機廠本年四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

人事統計月報表二種

通訊：員工福利消息，車務處舉行第三次車務會議，
局部捐贈衝陽傷友社事業費

譯著：鍛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續)

事人雜誌

刊後語

因果報應是科學的定例

石志仁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在國民月會中講解（建新記紀）——

今天是國家總動員宣傳週的開始，我所要講的一個題目却有些特別，就是「因果報應是科學的定例」！這好像離開主題太遠，其實這一問題的澈底認識對於國家總動員的澈底實行所具的關係如何，大家從下面的推論。不難體會得到。「因果報應」之說在我國已有數千年歷史久已深入人心。普通人都把它當做一種宗教信仰或迷

信。我是一個學科學的人，從前也是這樣看法，以爲它不過是欺騙愚夫愚婦的話頭。可是從種種事實上來看，這一說的價值，就不能不承認它確是極自然的道理，是科學的結論。也可以說因果報應就是一樁事的整個變化，在時間和空間關係上的總結算。

我們若將時間和空間放大一些看，而分析任



印

何事的因果關係，就知這凡事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往往第一次的果，就變成第二次的因。這可以用第一個算學公式來代表：

→ 果
因 → 果
因 → 果
因 → 果

進一步研究因果的「量」的問題就知道所

種的因果所結果兩者的輕重大小若就每一件事或每一個人尋根究底却顯然是大致相等（APPROXIMATE）這可

以用第二公式來代表。
僅或再進一步，做精密的研究，就知任何事項如果把種因上的時間空間關係和結果上的時間空間關係分別加起來，彼此是永遠相等的。這就得到第三個公式。

假若用 Σ 代表所有時間關係的總合，用 Σ 代表所有空間關係的總合，用 Σ 代表因果的關係則可得以下的公式。
 $(\Sigma T + \Sigma X) = \Sigma (T + X)$ 這是說因果絕對相等。

所謂「報應」不過是果的一種。

用最簡的事實來說明。如果你用手掌來打擊桌面上，應用力越覺得手掌的疼痛增加，因為你打擊桌面用了多大力量，桌面

上就發生多大的力量來反擊你的手。力學上說明這種關係的有一個公例就是「原動力等於反動力」。推而廣之，這個公例可以用他來說兩事與事的關係。如果發之於己是善的，所得的反應也是善的；發之於

己是惡的，所得的反應也是惡的。所以害人的終是自害，潤人的終是自利。害人的決佔不了便宜，助人的也決不喫虧。

有人想，錢冠這樣的窮鬼極惡為什麼還不見他們受到報應呢？這應該把時間空間拉長了看，他們自明治維新以來他們的先人由勤苦換來的民族潛力，現在正由這些敗子們來糊塗糟蹋掉，出不了若干年就會斷送得乾乾淨淨，到那時你再看他們的報應如何。他們既然天天喊不出民族自殺的因素會沒有民族自殺的果？

又有人問，我們這個民族近年來頗能表現苦幹的精神為甚麼還不會享到幸福？這是因為從前在清代末年以及軍閥時代在這裡因因的行為上有人給我們負了一些債，現在正藉着大家的光明努力去清償老債。祇要大家努力不懈澈激到底，光明的前途

到經驗，大之友國家之存亡民族之興衰，小之如人之成敗，一事之進退，全受這個定例的支配。我們不能祇看到目前而抹殺已往或不顧將來。把一事的各階段變化合起來看因果總是相等的。

歷史上給人類的教訓恰與上述的定例相符。以西洋史來說希臘半島上斯巴達和雅典兩國，在武功和文治上，各曾努力所以蔚成古代燦爛文明，嗣因環繞它們的那些國家一時都比不上它們，因而他們繼續怠惰相繼覆亡。後來羅馬這一國家繼之而起，它的法律條明，交通暢利，組織完美，軍力強盛，一時所向無敵，旁的國家又沒有能和它競爭的。沒過了好久到在羅培時代士下競尚淫佚並且鬥牛式的賭博遍處風行，終於在政治上，造成加速腐化的局而，而羅馬國運倏遭瓦解。近來法國如何因循墮自甘而失掉了國家的自由大家是全知道的不用細講。像這樣的實例給人的教訓原來便很明顯。以中國歷史而論自唐虞夏商周以下迄於近代，歷代興亡之跡斑斑可考，無一不是因果報應的實例。

不惟國家如此，講到個人的成敗，我有一個印象最深的實例向大家述說一下，就是我家鄉裏的左右鄰。左鄰很富，每日不知爲了甚麼常見賓客盈門，可是每遇年頭

不另行文法令揭佈

(三月一日)

本部專就不另行文法令，其所具效力，同於公文，其範本照下列開示。本年一月二十一號文(卅一)字第四六九號訓令，(日本刊第一六一期首頁)不以別實注意。

頒國家總動員法令

(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交通部訓令

(總文字第六九七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亂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已帥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

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方列

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飲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及燃料

七、通訊器材

八、官署各款耗材之生產修理支銷

九、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或半製

第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三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七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八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本法所稱政府於必要時得徵用

- 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及用修理儲
收消費運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
或禁止
-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
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
品
-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
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
礙長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
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舉行
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
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
經驗及其所用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
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
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
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
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行檢查
-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
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令於封
鎖工場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
之行為嚴行禁止
-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
農之間所加以釐定並定期選殖荒地
-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
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
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
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務分配
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
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
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
修理費加以限制
-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
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令其組織同業
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令其加入固有
之同業公會或其子級業團體
-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
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
為一定之記載
-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
以限制
-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
改造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
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
員計劃並舉行的製之演習
-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
命令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
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
理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

第廿九條 本法於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

管機關管理

■奉令國營事業特種工會不包括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

組織法內

交通部訓令

三十一
年五月五
日
令印石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一
年二月二十
日頒政字第三
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
該文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查非
當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命令
公佈施行通飭特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全體知照并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等因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頒非常時期
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

部 長張嘉慶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
本法之規定

第七十七
到部奉此並以本法主管之交通部為主
體其組織監督及行動均與交通部為之類似

第六條 公司、團體有此項之權利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導權歸中央社會

會都在省會社會未設社會處之省為
民政廳在縣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
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

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事業人並應依法組織
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該職業團體並應具有相當數之組織
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
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大型團體在某一區域內除去法令
另有規定外其同級皆同級者以一個為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理監理事會監事會員
中選舉之員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
九人
二、省或院或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
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

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應超

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

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

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額在三人以上時

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設常務理事中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

練合格之人長主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

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動項規定

辦選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

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各省或院轄市之人民

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

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

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

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

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政策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

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由主管官署

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

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後即重行組織

之處分

一、監告

二、徵詢其決議

三、整

理

四、解散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後即重行組織

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

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由

事

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十七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

規範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署司理辦公室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九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

置司理辦公室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部屬各機關請撥材料應由主管機關核轉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週日 第六八八六號)

錯誤圖樣各復圖請讓材料務須經由主管機

關核轉其屬於電政司並應請由電政司核轉

湘桂鐵路管理局暨所屬各機關請

撥材料往往不經主管機關審核即逕向材料

公司各附屬廠請領不獨牽累平統且易發生

錯誤圖樣各復圖請讓材料務須經由主管機

關核轉其屬於電政司並應請由電政司核轉

湘桂鐵路管理局暨所屬各機關請

撥材料往往不經

桂林機廠三十一年四月份工作概況報告表

廠長

副廠長

技術科

類別	分類	品名	數量單位	修製方法	備註	
工 作 人 數	機 械	車身 板 架 F2005 180 底 平 台 九 山 湖 口 經 便 打 刷 機	計6件 5套 1具 3塊 1P	鑄 修 製 建 大 小 大 大 大	鑄 修 製 建 大 小 修 修 修	
	機車修理	LH非103機車 KN非303 PH非516	1輛	"	"	計3輛
	客車修理	TPSS非04 HKSS非2303 HKTP非3011	"	"	"	計3輛
	貨車修理	HK400非44141 LH40F非44009	"	"	"	計2輛
	業 務 設 備	HKF非1503 HKRG非7005 HKGDR非6058 HKGDR非6328 CHRV非1370	"	"	"	計5輛
	各部修製	爐床及元氣誌燈等	196件	修	修	
	庫房備品	鎌刀等	3381件	修	修	
	鍛 鑄 品	25kg 25kg	689件	鑄	鑄	
	顧 客	合山平車滾軸	10根	配	配	
	員 工	45人 482				
薪資	\$1,2024.00 \$2,1983.89					

本局各部份員司人數薪額及固定附支費統計表

總務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份

課	人	數	薪 額	其 他 (生活補助費)	附 註	計
局總工車機會社辦防幅	事務務務務務辦辦	室處處處處處辦辦	4 227 256 1,006 255 115 71 15 15 1	1,195.00 16,150.00 25,050.00 54,545.00 24,785.00 9,690.00 5,558.00 966.00 890.00 30.00	160.00 9,080.00 10,240.00 40,240.00 10,240.00 4,600.00 2,840.00 600.00 600.00 40.00	
路空利	大	事 長 委				
共	計		1,065	138,889.00	78,600.00	

本局各處署工警人數年額統計月報表

三、福利會第十二次

福利會第十二次（三、四月份）是上食鹽業已發售完畢，共發出售鹽三十噸，又收百八十六公斤現又開始發鹽。第十三次（五六月份）一公噸，據悉濟南市區會近已另設各辦事處，隨時購賣鹽。濟南市區會近已另設各辦事處，隨時購賣鹽。濟南市區會近已另設各辦事處，隨時購賣鹽。

車務處舉行第三次車務會議

本處服務處於四月一日在開幕三週
新舊議，業誌本刊一七期。茲據

，是項會議，已於是日如期舉行，出席者
計有沈述長，各司課長楊副廳長，裝卸
司司長王生廷，子貢公司段長，子貢公司

任。各取紫金二十两，當由沈成忠主事，兩官如舊。沈特。賜尚書同知

利消息。

四月工潮利消息。

子書會三十二年四月收到蘇主食鹽稅書

卷之三

100% 0.500 800.70 968.14
50% 504.00 151.26

13 11.70 3.51

卷之三

而得其益者何獨不食之乎？

次由楊副局長報告。會議自十一日上午九時起至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止，除十二日星期例假外，計共開會四日有半。各部爭議案共一百零六件，其中三分之二屬於手續問題，三分之一屬於行車問題，均經逐一詳細討論，圓滿解決。除局長副局長調話已於本刊一七三期外，茲將沈處長楊副處長報告摘要於後：

主編沈君報生

但自抗戰後所辦的東壁因所學很淺，此間
調防重務，從來不知都已忘記，新的辦法經
驗大半不熟。本來不才負此重任，但回顧
來一想，本局經局長四年來領導，已略有
金字招牌；直轄方面，經劉副局長主持，
同各位歷年來的努力苦幹，已打下良好基
礎。現在局長調任在上，指導，又加劉處
長升任副局長，對軍務方面推動力量更大
，本處內外高級幹部，均仍努力幫忙，前
途甚為光明。我以為一個人的關係很少，
所以膽懼怕的心理較低，敢於擔任。希望
大家支持局長指示及副局長從前打好的基
礎、努力進”。（未完）

△局部捐賄衡陽傷兵及壯事業費。
第三次長沙會戰大捷，第九戰區所收
各方慰勞金，經長官部先後配發本路線區
亦以辦理軍運著有功績，先後共發慰勞金
一千五百元，該部以局部一體，關於辦理
軍運官兵同著勤勞，曾擬將該項慰勞金
金平均分發局部全體員工、官兵，嗣以數
目有限，不敷支配，經提局部第四八〇次
局部編席會議決，將該項慰勞金全額捐
贈新嘉坡華人之友社，以資周旋。

七

■ 鐵刀切削性能試驗摘要

被切材 數頭半徑	鐵								銅							
	1/16"	1/8"	3/16"	1/4"	5/8"	3/4"	1/16"	1/8"	3/16	1/4"	5/16"	3/8"	7/16"	1/2"		
垂直力因數	0.98	1.00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0.99	1.00	1.01	1.02	1.02	1.02	1.02	1.02
平均力因數	0.90	1.00	1.08	1.20	1.35	1.45	1.58	1.71	0.94	1.00	1.02	1.07	1.12	1.17	1.22	1.26
橫向力因數	1.01	1.00	0.99	0.95	0.90	0.91	0.80	0.74	1.01	1.00	0.97	0.92	0.80	0.87	0.83	0.79

